

周锋 郝建杰 撰

上册

国语文系年注析

王运熙 起

邵炳军 主编

先秦文系年注析丛书



NLIC 2970701446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先秦文系年注析丛书

邵炳军 主编

《国语》文系年注析

上册

周 锋 郝建杰 撰



NLIC 2970701446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语》文系年注析/周锋,郝建杰 撰.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7

ISBN 978 - 7 - 5495 - 0418 - 3

I. ①国… II. ①周… ②郝… III. ①中国-古代史-春秋时代-史籍 ②国语-注释 ③国语-研究 IV. ①K2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6497 号

出 品 人:郑纳新

组 稿:郑纳新

责任编辑:庠文妍

装帧设计:李 佳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 - 31260822 - 129/139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山东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650mm × 960mm 1/16

印张:37.25 字数:422 千字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98.00 元(上、下册)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单位联系调换。

(电话:0539 - 2925659)

《先秦文系年注析丛书》总序

我们所说的“先秦文”，即先秦时期的散文，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今文《尚书》《逸周书》《国语》《左氏春秋》《战国策》等五部传世文献所载之书面成文，二是甲骨文、金文等出土文献所铭刻之书面成文。^①

一

唐刘知幾《史通·外篇·申左》：“寻《左氏》载诸大夫词令、行人应答，其文典而美，其语博而奥；述远古则委曲如存，征近代则循环可覆。必料其功用厚薄，措思深浅，谅非经营草创，出自一时，琢磨润色，独成一手。斯盖当时国史已有成文，丘明但编而次之，配《经》称《传》而已也。”刘氏敏锐地认识到《左氏春秋》所载“诸大夫词令、行人应答”等为左丘明编次“当时国史已有成文”这一事实。也就是说，《左传》所记之“言”，有许多为左丘明撰写《左氏春秋》时所采用的前人现成的文章。^② 笔者补证有四：昭五年《左传》：“以书使杜泄告于蒯，曰：‘子固欲毁中军，既毁之矣，故告。’杜泄曰：‘夫子唯不欲毁也，故盟诸僖闾，诅诸五父之衢。’受其书而投之，帅士而哭之。”昭六年《左传》：“宋寺人柳有宠，大子佐恶之。华合比曰：‘我杀之。’柳闻之，乃坎、用牲、埋书，而告公曰：‘合比将约亡人之族，既盟于北郭矣。’公使视之，有焉；遂逐华合比，合比奔卫。”昭十八年《左传》：“既，晋之边吏让郑曰：‘郑国有灾，晋君、大夫不敢宁居，卜筮走望，不爱牲玉。郑之有灾，寡君之忧也。今执事恟然授兵登陴，将以谁罪？边人恐惧，不敢不告。’”^③ 昭二十五年《左传》：

① 说详：邵炳军《关于〈左氏春秋文系年注析〉若干问题的思考》，《〈春秋〉三传与经学文化》，长春出版社，2009年，第442—457页。

② 就连力主《左氏春秋》非左丘明所作的啖助也认为：“盖左氏集诸国史以释《春秋》”（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啖助传》引），唐人对于《左氏春秋》史料来源的说法是比较一致的。

③ 昭十八年《左传》所谓“晋之边吏让郑”之言，当为以书信方式责让于郑；则下文“子产对曰”亦当为以书面形式作答，而非口耳之言。

“右师(乐大心)不敢对,受牒而退;士伯(士弥牟)告简子(赵鞅)曰:‘宋右师必亡。奉君命以使,而欲背盟以干盟主,无不祥大焉。’”^①此四证可明刘氏说非妄。事实上,不仅《左氏春秋》,包括《尚书》《逸周书》《国语》《战国策》《史记》在内所谓“历史散文”所载多为书面成文,并非皆为口宣之言。

我们知道,先秦历史散文是史官文化的直接产物,而史官散文的产生是与史官的建置密切相关的。汉班固《汉书·艺文志》:“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帝王靡不同之。”许慎《说文解字·史部》:“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可见,自汉以降诸家皆认为“史”的初始意义为执掌记事之史官。

《国语·楚语下》楚大夫观射父对昭王问曰:“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齐肃衷正,其智能上下比义,其圣能光远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聪能听彻之,如是则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无有要质。”^②桓公六年《左传》载随大夫季梁止随侯曰:“所谓道,忠于民而信于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辞,信也。今民馁而君逞欲,祝史矫举以祭,臣不知其可也。”襄二十七年《左传》载晋大夫赵孟(赵武)对楚大夫子木(屈建)问曰:“夫子(范武子)之家事治,言于晋国无隐情,其祝史陈信于鬼神无愧辞。”昭公十七年《左传》:“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请所用币。”昭公十八年《左传》:“火作……(子产)使祝史徙主柁于周庙,告于先君;……郊人助祝史,除于国北,禳火于玄冥、回禄,祈于四鄆。”昭公二十年《左传》载齐大夫梁丘据、裔款言于景公曰:“今君疾病,为诸侯忧,是祝、史之罪也。”《礼记·礼运》:“祝嘏辞说,藏于宗祝巫史,非礼也。是谓幽国。”《郊特牲》载孔子曰:“古者生无爵,死无谥,礼之所尊,尊其义也。失其义,陈其数,祝史之事也。”《曾子问》载孔子曰:“诸侯适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祫,冕而出视朝,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庙、山川……反亦如之。诸侯相见,必告于祫,朝服而出视朝,命祝史,告于五庙。……反必亲告于祖祫,乃命祝史。”《王制》:“凡执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医、卜及百工。”《仪礼·大射》:“祝史小臣师,亦就其位而荐之。”《后汉书·臧洪传》:“(焦)和不理戎警,但坐列巫史,禁祷群神。”^③故元马端临《文献通考·乐考十四》曰:“盖春秋、战国之时,先王之礼制不至沦丧,故巫史、卜祝、小夫、贱隶皆能知其数,而其义则非

① 《说文解字·竹部》:“简,牒也。”《片部》:“牒,札也。”《木部》:“札,牒也。”又,昭二十五年《左传》孔《疏》:“宋国所出人粟之数,书之于牒。”

② 《周礼·春官宗伯·大祝》郑《注》:“此皆有文雅辞令难为者也。故大祝官主作六辞。”《国语·楚语下》韦《注》:“巫、覡,见鬼者。《周礼》,男亦曰巫。……享,祀也。巫,主接神。史,次位序。”

③ 《后汉书·臧洪传》李《注》:“巫,女巫也。史,祝史也。”

圣贤不能推明之。”可见，“巫”“史”并举，“祝”“史”连言，从语源学上证明“史”与“巫”“祝”职能相近或相同，其皆具有司祭祀而通人鬼之职掌。^①《周礼·春官宗伯》“祝”“巫”为联职，“祝”之属有太祝（下大夫）、小祝（中士）、丧祝（上士）、甸祝（下士），“巫”之属有司巫（中士）、男巫、女巫。则“史”之司“记事”，或其后起之职掌，或本来就兼司“祭祀”；“祝”由有文雅辞令之人任之，故以文辞事神；“巫”由聪明圣知之人任之，乃以歌舞降神。则“史”“祝”“巫”皆乃先民之秀特者，皆为当时社会知识与文化的创造者与传承者，实为当时文学创作群体中之专业作家。

在原始社会，“史”“祝”“巫”之社会地位无疑是非常崇高的。王国维《释史》认为，在殷商以前，“大小官名及职事之名，多由史出，则史之位尊地要可知矣。……‘卿事’、‘御事’均以‘史’名，则史官之秩亦略可知”^②。白寿彝《中国通史》根据先秦文献和出土金文资料考定：“西周中央政权有两大系统，即卿事寮和太史寮。”^③卿事寮和太史寮两者都称为寮，说明是当时的两大官署，在同一“寮”系中供职的同事即为“同寮”。卿事寮为外官系统，主管“三事四方”，即管理王畿以内军事、民事、工事三大政事与王畿以外四方诸侯的政务，西周初年由周公旦执掌。卿事寮的官属主要是“三有司”，即司马、司土（徒）、司工（空）。^④其长官早期是太保和太师，中期以后主要是太师。太史寮为内官系统，主管祭祀、文书、辅保诸事，其地位仅次于卿事寮，西周初年由召公奭执掌。太史寮的官属主要是“三左”，即大史、大祝、大卜。其长官为太史，掌管王国文书的起草、册命诸侯卿大夫、编著史

① “祝”见于《左传》用法有六：其一，“祝”“史”并举者，“祝”为主祭祀之官，即昭十七年《左传》所谓“祝用币，史用辞”者。桓六年、襄二十七年、昭十七年、十八年、二十年《左传》之“祝史”皆是。其二，“祝”“宗”并言者，为祝史之长。成十七年、襄九年、十四年、昭二十五年《左传》“祝宗”皆是。其三，“祝”“宗”“卜”“史”并提者，“祝”为主祭祀之官，见定四年《左传》。其四，职名连及者，“祝”为职官。庄三十二年《左传》之虢“祝应”，“祝”其职官，“应”其名；昭二十年《左传》之齐“祝固”，此“祝”其职官，“固”其名；哀二十五年《左传》之鲁“祝史挥”，此“祝史”其职官，“挥”其名。哀二十六年《左传》之宋“祝襄”，此“祝”其职官，“襄”其名。其五，氏、名连及者，“祝”其氏。隐九年、桓五年《左传》之郑“祝聃”，庄十九年《左传》之周“祝跪（子禽）”，昭二十年《左传》之卫“祝龜（蛙）”，皆为统兵之大夫，定非“祝史”之“祝”。其六，职、氏、名连及者，“祝”既为其职，又为其氏。昭十六年《左传》之郑“祝款”为司祭祀之官，但其与“屠击”“竖柎”而主祭祀者并提，而“屠”“竖”皆其氏，则“祝”亦为“款”之氏。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第269—271页。

③ 白寿彝《中国通史》，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19—321页。

④ “三有司”，见文公十三年《左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第16册，第32页）著录1956年出土于陕西省眉县李村周孝王时器盂方彝，白川静[日]《金文通释》第19辑（第316页）著录1956年出土于陕西省眉县李村周孝王时器盖方尊（一作盂方尊）、清吴大澂《憲斋集古录》第4册著录传陕西省岐山县出土的周宣王时期器毛公鼎铭文并作“叁有司”，《诗·小雅·雨无正》、白川静《金文通释》第12辑（第685、705页）著录出土于陕西省郿县之周康王时器小孟鼎）亦称之为“三事大夫”。

册、管理天文历法、宗教祭祀、图书典籍等。太史既是文职官员的领袖,又是神职官员的首领。^①正是西周时期史官的特殊执掌促使他们逐渐萌发了“传世”与“不朽”的意念,形成了史书的产生精神源泉,揭开了史官文化发展史上崭新的一页。^②这正是所谓“历史散文”创作的历史文化背景。

周代史官文化特点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兴以立功”“败以成罚”(《汉书·艺文志》)的实用资治性;二是“好恶同于圣人”(宋李石《方舟集·左氏圣语例》)的道德伦理性;三是“跌宕而不群,纵横而自得”(唐刘知幾《史通·外篇·杂说上》)的历史文学性。^③而“道德伦理性”和“历史文学性”必然要以“实用资治性”为前提与归宿,只有这样方称之为“信史”。因此,注重文献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与可靠性,是每一位“良史”在撰写史书时所必备的前提条件。这一点,我们可从《尚书》《逸周书》《左氏春秋》《国语》《战国策》等文本中看出。比如左丘明在撰写《左氏春秋》时,无论是周王室、诸侯国保存的官方历史文献,还是像老聃、孔丘等士大夫保存的私家著述,还是民间传诵的古谚歌谣,这些文献史料都在其网罗采用之列。这正是左丘明对历史文献学的重大贡献,也是《左氏春秋》一书最为可贵、最有价值之处。正是《尚书》《逸周书》《左氏春秋》《国语》《战国策》传播的书面性特质,也正是史官们撰写史书时所依据历史文献资料的广泛性与多样性特征,奠定了其史料价值的可靠性与重要性。尽管《汉书·艺文志》所谓“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之说多为后人所讥,但就史官散文所记内容而言的确可以区分为“言”与“事”两大类。^④我们所说的“事”,即作者所记叙的故事情节;所谓“言”,即作者所记载的人物言论。至于《尚书》《逸周书》《左氏春秋》《国语》所载先秦时期历史人物之“言”,实际上可分为两类:一是史官叙述之言,即作者根据故事情节所撰写的人物对话;一是史官撰写史书时所记“当时国史已有成文”,即先秦时期历史人物所创作的散文作品。后者则是史官在史书中为后人所保存下来的难得的珍贵史料。

如果说唐刘知幾《史通·外篇·申左》仅仅是从学理方面关注史书中所保存的先秦时期诸王、国君及诸子散文的可行性与必要性的话,则自宋代以降学人就是将此付诸于实践,即开始从这些珍贵史料中钩稽整理先秦时期诸王、国君及诸

① 说详:邵炳军《〈板〉、〈召旻〉、〈瞻印〉三诗作者为同一凡伯考论》,《文学遗产》,2004年,第5期,第115—118页。

② 程水金《早期史官散文产生的文化背景述略》,《中国典籍与文化》,1998年第2期,第4—9页。

③ 邓乔彬《简论先秦历史散文的文化特性》,《暨南学报》,2004年,第6期,第69—74页。

④ 清章学诚《文史通义·书教上》认为古人无所谓“言”“事”之别,张西堂《尚书引论·自序》(陕西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8页)认为古代无所谓“左史”“右史”之名。笔者此不取。

子散文。他们旁搜博采,校勘精慎,疏证辨析,荟萃成编,搜集之功卓著。就其具体方法而论,可分为以下四类:

其一,先自拟文体、标明出处、交代写作背景,正文则录取原文,即将作者的叙事之文与其所载成文一并录之。宋真德秀《文章正宗》二十卷,分辞命、议论、叙事、诗歌四类,录《左传》《国语》以下至唐末之作,主于论理。此书开总集选录《左传》《国语》风气之先,遂为后来坊刻古文之例。南宋佚名《文章集成前编》七十八卷,录《左传》以下至南宋之作,宋文居十之八,且引前人诸评。

其二,先自拟文体、标明出处,正文则录取原文,即将作者的叙事之文与其所载成文一并录之。明唐顺之《文编》六十四卷,分制策、对、谏疏、论疏等三十类,集取《左传》《国语》以下至宋之文,主于论文。然其汇收太广,义例太多,有强立名目之嫌。

其三,仅标文题与作者,不注出处,录其所载成文。明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七百八十卷,收三代至明各体文章别为一百三十二类。明冯琦、冯瑗《经济类编》一百卷,隶事迹而兼采文章别为十二类。

其四,先作者小传、次自拟文体、次标明出处、次交代写作背景,正文则录取其所载成文。如明梅鼎祚《皇霸文纪》十五卷,收神农氏至秦散文,按照时代编排;清姚鼐《古文辞类纂》七十五卷,收周至清散文别为十二类;孙星衍《续古文苑》二十卷,收周至元遗文;严可均等《全上古三代文》十六卷,收上古至隋前散文。^① 这些总集为明清时期辑录先秦时期成文最为完备者。

这里,我们重点谈谈清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的得失。严氏按时代先后分编十五集,共七百四十六卷,作者三千四百九十五人,撰有小传,文章备载出处,收编可谓宏富。^② 隋代以前的文献,除经(部分)、史(部分)、子文献之外大致已尽于此。的确可谓“极学海之大观,为艺林之宝笈”(王毓藻《序》)。不过,该书虽名曰“全”,实际上并不完备,不仅道光以后发现的甲骨、铜器、简牍、石刻和书籍等文物上的六朝前的诗文不可能收录,就是当时可以收入者也多有失之

① 嘉庆年间编《全唐文》时,当时有名学者多被全唐文馆邀请。严可均因未被邀,愤而独自另编《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据作者自称,他曾历时二十七年,竭尽搜求爬梳之力,始得功成完篇。故该书旧题严可均编,其实除严可均外,还有孙星衍、孙星衡、李兆洛等七人,而严可均还不见得就是主编,旧题抹杀其他编者之功,是不公允的。说详:傅增湘《全上古三代秦汉六朝文跋》,《藏园群书题记》卷八,上海古籍出版社整理点校重编本,1989年,第922—926页;毅中《〈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的编者是谁》,《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1962年,第6号,第19—20页。

② 该书编成之后,因卷帙浩繁,没有刊行,到光绪五年(1889)曾由蒋壑父子刻《编目》一百三十卷,至光绪十八年(1892)王毓藻始刻印全书。书后是《韵编全文姓氏》五卷,原缺,当为严氏未及编成而后补的。

眉睫者。此外,也有重复和考订欠佳者。故此书出以后,俞正燮《癸巳存稿》即举其缺漏,后来平步清《樵隐昔·与汪荔墙书》、文廷式《纯常子枝语》卷四卷十、杨守敬《晦明轩稿·补严氏古文存序》等皆为之拾遗正误,近人章炳麟、陈垣、刘盼遂、余嘉锡等皆为之补遗订误;①今人钱锺书《管锥编》、王利器《试论严可均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的失误》、赵逵夫师《论严可均〈全上古三代文〉之失与〈全先秦文〉的编辑体例》、刘跃进《先秦两汉文学史科学》、陈尚君《断代文学全集编纂的回顾与展望》等在充分肯定其成就与贡献的同时,分别从不同角度指出其所存在的种种问题。② 归纳言之,《全上古三代文》除遗漏传世文献和新出土文献需补充之外,其失误主要有九:一是辑录起自太昊、炎黄、颛顼、帝喾、尧舜,时间上限过早,给人以渺茫不可信据之感;二是炎帝(实为神农氏)名下的《神农之禁》、黄帝名下的《兵法》、老子名下的《养生要诀》等不少作品的断代与作者身份有问题;三是收录标准自乱其例,将赋、骚之类归之于文;四是仅辑录了二百位作家的作品,像鲁叔孙豹(穆子)、吴公子札(季札)、晋师旷等在先秦文学史上比较重要的作家的作品未辑录;五是像晏婴(晏子)等虽已辑录有作品的作家,其所辑录作品多有遗漏;六是将鬼神、仙道类等小说家言,释氏类等汉译佛经,也误辑录为文;七是编排次序繁复,使人不明就里;八是文字校勘不精;九是有的作者小传考证不够详密,多有失误。

赵逵夫师指出:“我以为二十一世纪的先秦文学研究,第一要有历史的观念,第二要用文学的眼光,第三要坚持从文学史的事实来总结规律,而不要先定框框。”③我们知道,二十世纪的先秦文学研究经历了由“杂”而“纯”再由“纯”到“杂”的回归,其变化的实质就是冲破所谓“纯文学”的僵化观念束缚而回归到先秦原典研究。谁都知道先秦时期是文、史、哲合而为一的历史时代,“文”“笔”之分,“文章”与“文学”之辨,“实用性文体”与“抒情性文体”之别,只是魏晋以后理论家学术研究的结果而已。当然,这种理论探求是十分必要的,即使是近代对传世先秦时期文献典籍所进行的文、史、哲的现代学科分类也不是毫无必要的。但是,如果我们按照现代西方的学术观念去硬性切割先秦时期的文献典籍的话,恐怕符合“纯文学”观念的只有《诗经》《楚辞》两部典籍了。即使是二十世纪末期先秦文学由“纯”到“杂”的回归,也仅仅是一个起步,依然需要同仁的不懈努力。而就目前

① 说详:余嘉锡《余嘉锡论学杂著·读已见书斋随笔》,中华书局,1963年,第679—680页。

② 钱锺书《管锥编》,中华书局,1979年,第853—880页;赵逵夫师《论严可均〈全上古三代文〉之失与〈全先秦文〉的编辑体例》,《西北师大学报》,2004年第5期,第1—5页;刘跃进《先秦两汉文学史科学》,中华书局,2005年,第502—508页;陈尚君《断代文学全集编纂的回顾与展望》,《四川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第70—78页。

③ 赵逵夫师《拭目重观,气象壮阔——论先秦文学研究》,《福建师大学报》,2003年,第4期,第1页。

春秋散文的研究来说,依然停留在对《尚书》《逸周书》《左氏春秋》《国语》《老子》《论语》《战国策》等几部专书及近世以来新出土的文献方面,研究《尚书》《逸周书》《左氏春秋》《国语》《战国策》仅仅停留在左丘明等作者的所谓史传散文创作艺术方面,而对《尚书》《逸周书》《左氏春秋》《国语》《战国策》所保留的先秦时期诸王、国君、卿士、大夫、士及各类平民的散文创作却关注不够,尤其是对老聃、孔丘以前的先秦时期的诸子散文创作更是鲜有涉及,使先秦散文创作的历史链条断裂,自然谈不上“有历史的观念”了。因此,我们研究春秋散文,研究《尚书》《逸周书》《左氏春秋》《国语》《战国策》等所谓“历史散文”,研究《老子》《孙子兵法》《论语》等所谓“诸子散文”,都是十分必要的;但我们的研究视域仅仅停留于此,则是远远不够的。因为,笔者的研究成果表明,保存在《尚书》《逸周书》《左氏春秋》《国语》《战国策》中的许多书面成文,大多为诸王、国君、卿大夫、祝史、师保、行人、乐官、家臣、隐士、舆人、国人、贵族女性、孔门诸子等所创作的散文作品。就作品归属而言,按照传统的散文分类概念,大多应属于所谓“诸子散文”,少数属于“历史散文”;就创作年代而论,大多比《尚书》《逸周书》《左氏春秋》《国语》《老子》《孙子兵法》《论语》《战国策》的结集成书年代要早,唯有它们才能代表老子、孙子、孔子之前所谓“诸子散文”的创作状况。因此,我们的春秋散文研究,如果不包括保存在《尚书》《逸周书》《左氏春秋》《国语》《战国策》中的许多书面成文,研究对象是不全面的,研究结论自然是片面的、不科学的。^①

二

刘跃进《〈独断〉与秦汉文体研究》指出:“中国古代文体学观念至秦汉已经日益明确,中国传统意义上的主要文体也多在秦汉时代定型。”^②赵逵夫师《论严可均〈全上古三代文〉之失与〈全先秦文〉的编辑体例》则进一步将先秦文体分为训、诰、誓、命(令)、祝、辞(“六辞”)、策命(册)、教、盟文、对问(对策)、答、上书(上言、奏)、议(驳)、符、辩、语、记、诫、谏(哀策、哀辞)、杂著等二十类,大致囊括了先秦文体的基本形态。上古三代的散文体式以《尚书》的“典”“谟”“训”“诰”“誓”“命”六体为代表。^③而春秋战国时期社会交际更加频繁,文体功能日益细化,散文文体得以发展,如《左氏春秋》所载成文就有“命”“令”“告”“誓”“玺书”“移书”“载书”“上书”“国书”“策书”诸体。可见,春秋战国时期由卜辞、铭文、“典”“谟”“训”

① 说详:邵炳军、梅军《左氏春秋文系年注析·导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27页。

② 刘跃进《〈独断〉与秦汉文体研究》,《文学遗产》,2002年,第5期,第11—25页。

③ “训”体今文《尚书》无,伪古文《尚书》有《商书·伊训》一篇。

“诰”“誓”“命”等逐渐发展为卜辞、筮辞、卦辞、典、谟、训、诰、誓、命、政论、玺书、移书、载书、国书、遗书、策书等诸多文种，文章体式趋于定型，为后世散文体制的成熟奠定了良好基础。

《文选》卷十七载晋陆机《文赋》：“体有万殊，物无一量。纷纭挥霍，形难为状。”^①因此，面对先秦时期如此众多的散文文体，对每一种具体文种的基本特质、发生与流变、文体特征及写作规范进行事实的描述与理论的分析都是十分必要的，但以此为基础而建立科学的散文文体分类体系显得更为重要。因为，任何科学要从堆积事实的经验阶段走向整理事实的经验阶段，都必须借助分类方法架设中间桥梁，都需要种概念作为基础。先秦散文文体学研究亦该如此。所谓文体，亦称“体式”“制式”“体制”“体格”“法式”，就是散文写作成品的体裁样式，是构成散文写作成品的一种形式要素。^②所谓散文文体分类，就是通过对散文写作成品文体类别归属问题的研究，按照散文写作成品的本质特征或内部联系，构建散文成品的分类系统、资料存取系统和总体系统。这是认识散文写作成品内部规律的一种研究成果。从分类学角度讲，分类是对分类对象在逻辑意义上的一种划分。它是以客观事物的某一属性作为依据，把一类事物或反映一类事物的属概念分成若干个小类，即分成几个种概念，从而明确地揭示出概念全部外延的一种逻辑方法。这种逻辑性上的划分，由母项、子项、标准三部分组成。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做不同的划分。分类的结果是将事物区分为具有从属关系的不同层次的大小类别，形成各种概念关系，反映客观世界中事物间的区别与联系。分类是科学理论的前提，种概念是科学分类的基础。因为“没有种的概念，整个科学也就没有了。科学的一切部门都需要种概念作为基础……”^③先秦时期的“散文”是与“韵文”相对而言的一个概念，包括欣赏型与应用型两大门类。先秦时期的散文，尽管有许多十分具有文采的文章，它自然不乏文学欣赏价值，但就其社会功能而言，依然是

① 《文选》卷十七载晋陆机《文赋》李《注》：“文章之体有万变之殊，中众物之形，无一定之量也。”

② 《文心雕龙》中作为专门术语所用之“体”含义有三：一为体类之体，即所谓体裁；二为“体要”或“体貌”“大体”“大要”之体，“体要”指对于某种文体之规格要求，“体貌”则指对于某种文体之风格要求；三为“体性”之性，旧称“性情”，即形成作家创作个性“才”“气”“学”“习”四因素。参见：詹锳《文心雕龙的文体风格论》，《文心雕龙的风格学》，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第131—160页。又，《文选》卷十七载晋陆机《文赋》：“其为物也多姿，其为体也屡迁。”《宋书·谢灵运传论》：“自汉至魏，四百余年，辞人才子，文体三变：相如工为形似之言，二班长于情理之说，子建、仲宣以气质为体。”梁刘勰《文心雕龙·体性篇》：“体式雅郑，鲜有反其习。各师成心，其异如面。若总其归涂，则数穷八体：一曰典雅，二曰远奥，三曰精约，四曰显附，五曰繁缛，六曰壮丽，七曰新奇，八曰轻靡。”空海[日]《文镜秘府论·论体》：“凡制作之士，祖述多门，人心不同，文体各异。较而言之：有博雅焉，有清典焉，有绮艳焉，有宏壮焉，有要约焉，有切至焉。”此诸“体”，或“文体”，大致指文章风格而言。

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198—199页。

以应用性散文为主体的。这是先秦时期散文与后世散文相比较所具有的独特性。但这种独特性之中又有其必然的同一性。而这种同一性正是我们建立古今散文文体分类对接的客观依据。因此,笔者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曾提出文体分类应恪守的四项基本原则,即内容和形式结合的原则,可变性与稳定性结合的原则,规律性与相对性结合的原则,分类标准的统一性与唯一性结合的原则。^①若按照上述四个原则来进行古今散文文体分类,以建立古今散文可对接的分类体系,有助于散文写作知识的条理化、系统化,有助于加深对散文写作特点和规律的认识,有助于散文文体学从经验科学上升到理论科学。

事实上,我国古代学者已经注意到了文体分类的重要性,并通过他们自己的实践,努力构建中国古代散文文体学的理论框架。就古代散文文体总界分类而言,主要有四:一是以行文关系为标准的分类法,如汉蔡邕《独断》分为下行文(命令)、上行文(上书)两类八体,下行文包括“策书”“诏书”“制书”“戒书”四体,上行文包括“章”“表”“奏”“驳议”,八体皆属散文。二是以内容与功用为标准的分类法,如《文选》卷五十二载魏曹丕《典论·论文》分为四科(类)八体,其中散文为“奏议”“书论”“铭谏”三类六体;清曾国藩《经史百家杂钞》分为著述、告语、记载三门十一类,其中“论著”“序跋”“诏令”“奏议”“书牋”“哀祭”“传志”“叙记”“典志”“杂记”十类属散文。三是以源流为标准的分类法,如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文章》、梁刘勰《文心雕龙·宗经篇》皆分为《易》《书》《诗》《礼》《春秋》五类二十体,其中,颜氏《易》《书》《礼》《春秋》四类中“诏”“命”“策”“檄”“序”“述”“论”“议”“祭”“祀”“哀”“谏”、“书”“奏”“箴”“铭”十六体属散文,刘氏《易》《书》《礼》《春秋》四类中“论”“说”“辞”“序”“诏”“策”“章”“奏”“铭”“谏”“箴”“祝”“纪”“传”“盟”“檄”十六体属散文。四是以语言声律为标准的分类法,如梁刘勰《文心雕龙》分为“文”“笔”两大类二十一小类,其中“笔”类为“颂赞”“祝盟”“铭箴”“谏碑”“哀吊”“杂文”“谐隐”“史传”“诸子”“论说”“诏策”“檄移”“封禅”“章表”“奏启”“议对”“书记”等十七类;^②清姚鼐《古文辞类纂》分为“文”“笔”两大类十三小类,其中“笔”类为“论辩”“序跋”“诏令”“奏议”“书说”“哀祭”“传志”“杂记”“赠序”“颂赞”“铭箴”“碑志”十二类。上述分类法虽然分类标准不一,亦有其缺憾之处,如“姚鼐想要替文学分十三体类,而专在箴铭赞颂奏议序跋钻营,却忘

^① 说详:邵炳军《应用写作学理论体系的建构及教材建设的思考》,《西北师大学报》,1998年12月专辑,第249—253页。

^② 刘氏《文心雕龙·辨骚篇》《明诗篇》《乐府篇》《詮賦篇》《頌贊篇》《祝盟篇》《銘箴篇》《諫碑篇》《哀吊篇》所论各体皆有韵,故属之于“文”;《杂文篇》《谐隐篇》所论各体则“文”“笔”相间,故次于“文”“笔”之间。然春秋时期“颂赞”“祝盟”“铭箴”“谏碑”“哀吊”“杂文”“谐隐”七类皆以散体为主,故笔者归之于“笔”。以下皆然。

记了最富于个性的书札,及一切想象的文学(小说戏曲等)”(林语堂《新的文评·序》)①;但客观地讲,皆具有各自分类的合理性,特别是功能分类法,实行门类、文类、文种三级分类法,开多层次本质分类之先河,标志着我国古代散文文体分类的渐次定型化。

就我国现当代学者关于散文文体总界分类的分类标准而言,主要有四:一是以表述方式为主要标准的分类法,如陈望道《作文法讲义》(1922)分为记载、记叙、解释、论辨、诱导五大类,叶圣陶《作文论》(1929)分为叙述、议论、抒情三大类,夏丏尊、叶圣陶《文心》(1934)分为普通、文艺两大类四小类,蒋伯潜、蒋祖怡《体裁与风格》(1941)分为议论、说明、记叙、描写、抒情五大类。② 二是以表达方式为主要标准并结合功能标准的分类法,如张寿康《文章学概论》(1983)分为记叙、说明、议论、应用四大类。三是以表达方式为主要标准并结合目的、功能标准的分类法,如裴显生《写作学新稿》(1987)分为文学、实用、交叉三大类。四是以价值功能为标准的分类法,如周姬昌《写作学高级教程》(1989)分为实用、文学两大类,任遂虎、于俊德、孙晓玲《文章价值论》(1994)分为认知、应用、论辨、审美四大类。散文文体的二次分类,则显得更为纷杂,此不赘述。

早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逻辑分类的穷尽性、排他性、不越级三原则就被引入文体分类研究。但此后的数十年来出现的诸多分类模式,鲜有完全符合逻辑分类三原则者。究其原因,主要有三:一是散文主体精神与社会文化需求的多样性决定了文体的多样性与复杂性,难免会出现文体归类上的相对性;二是文章进入社会系统结构中承担角色属性的不确定性,势必会出现分类标准的多样性和灵活性;三是文章的价值功能的转换,势必会引起文体类属的流变性。

《文选》卷五十二载魏曹丕《典论·论文》:“夫文,本同而末异。”清李兆洛《骈体文钞·序》“体格有变迁,人与天参焉者也,义理无殊途,天与人合焉者也。得其厚薄纯杂之故,则于其体格之变,可以知世焉,于其义理之无殊,可以知文焉。文之体,至六代而其变尽矣。沿其流极而溯之,以至乎其源,则其所出者一也。”阮元《四六丛话·后序》:“自周以来,体格有殊,文章无异。若夫昌黎肇作,皇李从风,欧阳自兴,苏王继轨,体既变而异今,文乃尊而称古。综其议论之作,并升荀孟之堂;核其叙事之辞,独步马班之室。拙目妄讥其纰缪,俭腹徒袭为空疏,实沿子史之正流,循经传以分轨也。考夫魏文典论,士衡赋文,摅虞析其流别,任昉溯其原

① [美]史宾岗等原著《新的文评》,林语堂辑译,《林语堂名著全集》,第27卷,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93页。

② 十九世纪末期,美国学者希尔在《修辞学原理》(Principles of Rhetoric)一书中,把文体分为描写文、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四个基本类型。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之前,我国现当代学者的文体分类基本上是按照希尔以表达方式为主要标准的分类法。

起,莫不谨严体制;评鹭才华,岂知古调已遥,矫枉或过,莫守彦和之论,易为真氏之宗矣。”上引诸家之说,阐释了同一个道理:随着社会文化生活的不断变迁,就历时而言,旧的文体渐次消失,新的文体不断产生;就共时而论,具体文体繁复纷杂,文种名目多样,特征各异。但在不同时代新旧文体之间,在同一时代众多文体之间,在个体之差异性特征之中必然呈现出某种同一性特质。

散文文体的总界分类及二次划分,都离不开比较。比较的任务在于从众多的差异性特征中找出同一性特质,又在同一性特质中离析出新的差异性特征,亦即从共同性中揭示矛盾的普遍性,从差异性中阐明矛盾的特殊性,使我们对散文文体的研究更深入、更合理、更科学。正如黑格尔《小逻辑》所说:“相等只是彼此不相同的,不同一的事物之间的同一。不相等就是不相等的事物的关系。因此两者并非彼此毫不相干的方面或观点,而是一方映现在另一方之中。所以差异只是反思的差别、潜在的差别或特定的差别。……我们所要求的,只要能看出异中之同和同中之异。”^①因此,我们必须在表面上相同或相似的文体之间,比较出它们在本质上的差异点;从表面上差异放大的文体之间,比较出它们在本质上的相同点。与“韵文”相对而言,“实用性”为“散文”文体的本质祖征,在散文文体流变过程中,祖征衍生出许多新征,祖征与新征往往并存。祖征为其属性之相同点,即共性;新征为其属性之差异点,即个性。个性与共性,又变又不变,由此产生出散文文体的分类系统。因此,散文文体的系统分类,其实就是对散文文体各自的属性进行多层次、多级别的别异归同。这是以价值功能为唯一标准进行散文文体的总界分类与二次划分的理论基础。据此,笔者于1998年在《应用写作学》一书中,尝试以价值功能为唯一标准进行了现代应用文体分类,包括部类、文类、文系、文支、文族、文种六个层级,按照系统论原则建构出现代应用文体的分类体系。具体做法是,先将现代所有文章划分为“应用型”与“欣赏型”两大部类,以此总界分类为前提,再将“应用型”文章二次划分为事务、教化、纪实、认知四大文类,再将四大文类划分出八大文系,再将八大文系划分为二十二个文支,涵盖了九十八个文族。^②

尽管现代散文与古代散文尤其是春秋散文在具体文种方面具有很大差异性:旧的文种渐次消亡了,新的文种不断产生;有的新旧文种名同实异,有的新旧文种名异实同;同一文种,原有的部分功能消失了,为新的功能所替代。但是,古代散文“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文选》卷五十二载魏曹丕《典论·论文》)之社会功能尤其明显,“宣上下之象,明人伦之叙,穷理尽性以究万物之宜”(《艺文类聚》

① 黑格尔[德]《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53页。

② 说详:邵炳军、叶小平《应用写作学·分类论》,甘肃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85—305页。

卷五十六、《太平御览》卷五百八十五并引晋挚虞《文章流别论》)之教化功能更为突出,古今散文的价值功能祖征依然具有继承性与一致性。这为我们进行古今散文文体分类的比较研究与系统勾连提供了客观依据。事实上,先哲早已注意到了这一客观事实,并进行了古今散文文体分类的比较研究与系统勾连。如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文章》、梁刘勰《文心雕龙·宗经篇》将古代(先秦时期)、中代(秦汉魏晋时期)、现代(齐梁时期)散文文体进行比较研究后提出,战国以降的众多散文文种,无不出自《易》《书》《诗》《礼》《春秋》,亦即众多文种之新征皆派生于《易》《书》《诗》《礼》《春秋》之祖征。他们的某些结论尽管有牵强附会的成分,但他们毕竟是进行了古今散文文体分类的比较研究与系统勾连的先行者,为我们进行古代散文文体分类研究树立了楷模。

三

所谓“体类”,即唐瞿昙悉达《开元占经》卷一引晋刘智《论天》“天有常度,日月成象,众星有宫分,万物有体类”之“体类”,指依文章内容与形式要素按特定标准对文章所划分的文体类别。考虑到先秦时期散文“欣赏型”特质不太明显的实际状况,加之文体种类毕竟比后代少,我们可以采用文类、文系、文族、文种四个层级,按照系统论原则建构出春秋散文文体的分类体系。具体做法为:以功能为唯一标准,先划分为事务、教化、纪实、认知四大文类,再将文类划分出若干文系,又将文系划分为若干个文族,又将文族划分为若干个文种。其中,有些文种较少者,可直接划分到文族。有鉴于此,下面我们主要就本成果所涉及的事务、教化两大文类为例,概要介绍先秦散文的四层级体类系统问题。

(一)事务文类

事务文类,即具有处理实际事务社会价值功能之文体。^①我们可以不同事务范畴为界,将其划分为行政事务、法律事务、礼仪事务、军事事务等文系。

1. 行政事务文系

行政事务文系,指在天子行政、诸侯行事、大夫事君过程中为了实现公务与政务管理所撰写的事务类型文体,包括行政公务、专用书信、专项事务三个文族。行政事务文系的本质属性为公务性。其具体特征有七:一为直接的社会性与接受的强制性;二是双重的工具性,既是表达执政者思想意志之工具,又是执政者施政之

^① 据伪古文《尚书·商书·仲虺之诰》《周易·系辞上》《史记·李斯列传》《说文解字·史部》《释名·释言语》,先秦时期所谓“事务”,亦可单称“事”,主要包括“王事”“君事”“公事”“政事”“民事”“戎事”“臬事”“礼事”“帝事”“祀事”“教事”“职事”“外事”等。

工具;三是很强的政策性;四是撰写阅读的法定性;五是文种的特定性,即不同的文种具有不同的使用范围和作用,不允许混淆错用;六是体式的规范性;七是明确的时限性。^①

(1) 行政公务文族

行政公务文族,指帝、后、王、国君、卿相、大夫在治理政务过程中所撰写的具有指挥、呈请、告知、规范功能的行政事务类文族,包括“典”“谟”“诰”“命”“令”“议”“对”等文种。

A.“典”体,亦称“简”“册”,为记载帝、后、王政绩与言论之行政公务文种,为后世典章制度类文体之源。

B.“谟”体,为记录帝、后、王与臣下谟议政事谈话之行政公务文种,为后世纪要类文体之源。

C.“诰”体,为记录帝、后、王与众臣下相会时讲话之行政公务文体。

D.“命”体,亦称为“言”“简”“策”“简书”“策命”,为帝、后、王及诸侯国君、卿大夫就国家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各项重要事务作最后决策及终极处置时向臣下发布的具有旨令、告示功能的行政公务文种,主要有赐命、遗命两类。

E.“令”体,亦称作“政令”,为诸侯国君就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重要事务向臣下发布的具有旨令、知照功能的行政公务文种,乃“命”体之别。

F.“议”体,亦可称之为“论”“咨”“询”“度”“諏”“谋”,为臣子依制谋议政事以敷陈于君王供其咨询补阙的行政公务文种。

G.“对”体,亦称“答”“策”“册”“对问”“对策”“策书”“策问”“策论”,大多为臣子以道谏君王的行政公务文种,乃“议”体之别。^②

(2) 专用书信文族

专用书信文族,指诸侯国君、卿大夫在治理政务过程中所撰写的具有致谢、陈请、表愿、管约、责权、保密、沟通、协调功能的行政事务类文族,包括“训”“玺书”等文种。

A.“训”体,亦称“敷奏”“覆言”“上书”,为臣子向帝、后、王、君谢恩造阙或陈请致禁的专用书信文种。

B.“玺书”体,为以封泥先封口后按印作为封识的专用书信文种。

(3) 专项事务文族

专项事务文族,指卿相、大夫在治理政务过程中所撰写的具有陈情、审验、申

^① 说详:邵炳军、叶小平《应用写作学·行政事务文系》,第306—333页。

^② “对”体之“策论”类,亦称“上书”,与“上书”体皆属上行文,然前者为应诏而对,后者为主动敷陈。说详:邵炳军、梅军《左氏春秋文系年注析·导言》,第31—32页。

报、专管、稽查功能的行政事务类文族,包括“上计”“计簿”等文种。^①

2. 法律事务文系

法律事务文系,是指王室、公室、司法署衙及其官员所撰写的处理或涉及法律事务的一类文体。包括法规、司法、诉辩、契据四个文族。其特点有四:一是具有法定的强制性;二是具有制作的合法性,即必须按照法律程序规定的程序进行撰写与颁布;三是写作格式的规范性,包括形式的程式化、内容的要素化与用语的规范化;四是具有解释的单一性,即遣词造句准确无误,避免歧义。^②

(1) 法典文族

法典文族,指由帝、后、王、君直接颁布或通过王室、公室、司法署衙颁布的具有正刑定罪、设范立制、禁违止邪、轨物程事功能的法律事务类文族,包括“刑书”“令”等文种。

A. “刑书”体,亦称“刑器”,为王室、公室所颁布的具有正刑定罪功能的法典类文种。

B. “令”体,为国君及其司法署衙所颁布的具有设范立制、禁违止邪、轨物程事功能的法典类文种。

(2) 司法文族

司法文族,指为司法署衙代表王室或公室按照法律程序在诉讼、执法过程中所撰写的具有法律效力与强制功能的法律事务类文族,包括“讼”“刺”“书”等文种。

A. “讼”体,属记载诉讼过程中审问言辞的司法类文种。^③

B. “刺”体,即“判书”“判辞”,犹今之判决书。

C. “书”体,如今之布告、公告。

(3) 诉辩文族

诉辩文族,指诉辩双方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合法权利而依法行使其诉讼权利时所使用的具有诉讼功能的法律事务类文族,主要有“辞”体。

A. “辞”体,为诉讼过程中原告、被告双方申辩、申诉等诉辩类文种,相当于今之自诉状。^④

(4) 契据文族

① 西周春秋时期实行与等级、俸禄相挂钩的考课、奖惩制度,催生了“上计”“计簿”等文种。惜春秋时期文佚。参见:襄十六年《左传》《管子·权修篇》《周礼·天官冢宰·大宰》。

② 说详:邵炳军、叶小平《应用写作学·法律事务文系》,第335—359页。

③ 事见:《诗·召南·行露》、僖二十九年、襄十年、昭十二年、昭二十一年《左传》《论语·颜渊篇》《周易·讼卦》《周礼·秋官司寇·方士》。惜春秋时期文佚。

④ 说参: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1990年,第298、1283页。